

从广电禁令谈中国文化产业供给侧改革

李彤 (物流管理14)

前不久,凭借自制吐槽短视频风靡网络世界的网络红人papi酱遭遇了广电总局的禁令整改。根据群众举报和专家评审结果,广电总局要求该项目进行下线整改,去除低俗内容,符合网络视听行业的项目审核通则要求后,才能重新上线。网友们纷纷惊呼:“papi酱要变于丹了?”此举让人联想起之前的当红网剧《太子妃升职记》也是因为内容存在争议而被广电总局禁播。但是,在笔者看来,广电总局禁播部分内容存在争议的动漫、电视剧,发布诸如“限童令”之类的禁令等举措,看似在积极营造充满正能量的电视文化氛围,实际上却剥夺了一部分收视率不错的电视节目。笔者姑且认为这是年龄代沟所导致的认知差异,是少数拥有权利的人对于大多数人民群众需求的视而不见。

2015年11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要“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2016年1月26日召开的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也研究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案,提出“供给侧改革即将进入具体实施、助力中国经济增长的阶段”。那么,我们的文化市场能够成功实现供给侧改革么?对此问题的回答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而笔者的看法则是:中国文化产业进行供给侧改革很难,要走很多弯路,但实现并非不可能。

对于中国文化产业供给侧改革,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

首要的问题是文化供给市场有必要进行供给侧改革吗?

如果我们仍然将提高文化软实力作为提高国

际地位的手段的话,那么答案是有必要的。文学作品不断上架、国产电影票房惊人、电视媒体蒸蒸日上、IP改编逐渐兴起使得我国文化市场看似朝气蓬勃;然而,在全球文化市场上我国的优秀作品却屈指可数。一方面,这是由于国内出版审核严苛(类似于前几年出现的彭韩寒主编的观点较为尖锐却深受读者喜爱的文学杂志《独唱团》第二期便被广电总局禁播)另一方面,出版成本越来越高,导致作家版税收入低,缺少了潜心创作的动力。若无改变,国内文学市场将难以获得长足发展。对此,笔者拟从以下方面进行具体分析:

第一,国产电影虽然票房高,但多数影迷认为“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2016年1月26日召开的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也研究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案,提出“供给侧改革即将进入具体实施、助力中国经济增长的阶段”。那么,我们的文化市场能够成功实现供给侧改革么?对此问题的回答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而笔者的看法则是:中国文化产业进行供给侧改革很难,要走很多弯路,但实现并非不可能。

对于中国文化产业供给侧改革,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

首要的问题是文化供给市场有必要进行供给侧

供给侧改革,即产业要在国家的扶持和引导下进行调整和升级,这就意味着国家必然介入该产业。但是,文化产业却有其特殊性。如果对文化产业实行过于严苛的管理和质量审查,那么遭殃的可能就不只是几部网剧或是几个网红了,这就是为什么我国文化产业要实现供给侧改革必然要经历许多弯路。国家如何在不影响文化创作者创作自由的情况下对文化产业进行正确的引导和改革,使其向国际先进水平发展,是文化产业供给侧改革所要攻克的最重要的难题。

第二个问题,我国文化产业实现供给侧改革的困难在哪?这个问题又要从广电总局的禁令谈起。供给侧改革,即产业要在国家的扶持和引导下进行调整和升级,这就意味着国家必然介入该产业。但是,文化产业却有其特殊性。如果对文化产业实行过于严苛的管理和质量审查,那么遭殃的可能就不只是几部网剧或是几个网红了,这就是为什么我国文化产业要实现供给侧改革必然要经历许多弯路。国家如何在不影响文化创作者创作自由的情况下对文化产业进行正确的引导和改革,使其向国际先进水平发展,是文化产业供给侧改革所要攻克的最重要的难题。

第三个问题,我国该如何实现文化产业供给侧改革?

从笔者的角度而言,首先,我国应该放宽管制,保证文学创作者的创作自由,才能鼓励其进行文化创新。同时,对高校相关专业的学生,注重培

养其独立思想和创新思维。此举虽然难以以即刻见效,但文化产业改革本就不能急功近利。其次,国家的重点应放在文化产业的技术或硬件扶持上,引进先进技术,提高硬件质量,降低产业生产成本,提高我国文化产业的竞争力。最后,应完善文化市场的运行机制,对偷票房和盗版等行为予以惩罚,在条件成熟时还应设立文化法庭。

近年来,随着“依法治国”方针的提出与推行,民众的法律意识在逐步提高,法律制度也日趋完善,这都是我国文化产业的供给侧改革提供了良好条件。但是,在文化产业领域,我国的制度建设起步较晚,经验不足,实施与推进速度慢,导致目前的文化产品市场纠纷频出,而文化产品创作者却因诉讼程序复杂、诉讼费用昂贵、担心法官对文化产业了解不深而产生误判等原因放弃维权。

借鉴国外的经验,我国目前需建立一个专管文化产业的诉讼法庭,专门处理文化产业发生的纠纷。建立这样的“一个专门”的诉讼法庭,要求我国相应的法律制度能够跟上脚步。同时,出任本诉讼法庭的法官,不仅必须熟悉相应的法律,还应熟悉文化产业,具有敢做敢为的精神,对于本领域管辖范围内的侵权行为秉公处理,为文化诉讼领域提供宝贵的经验,逐步完善诉讼机制。

文化产业供给侧改革任重而道远,但是,一步一个脚印,相信我国文化产业总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这一天。

(本文为本报主办的首届方正杯青年时评大赛二等奖作品)

诚书声带血，听断狱有公

翟晨宇 (法学14)

里,使得乃至在建设法治中国的今天解决问题首先想到的还是托关系、走后门。究其根源,这一现象也反映出民众对于司法机关以及法律的不信任,应当得到司法机关的正视和重视。如何在民众心中建立司法公正的信念,建立人民法院的权威,正是全体公民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基础。一个仍处于侦查阶段的案子,被害人家属甚至不惜曝光自己至亲的凄惨照片也要引起社会的关注,各大主流媒体不断报道社会公愤的民众和媒体之所为。虽然,我确实为被害人感到悲痛和惋惜,也为犯罪嫌疑人手段之残忍感到深恶痛绝,但作为一个未来的法律人,我愿意去选择相信公诉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一定会做出公正的判决,而非跟随舆论随波逐流。

其次,笔者想谈一谈对我国《刑法》中关于精神病人及其刑事责任的规定。我国《刑法》第18条第1款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的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定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由政府强制医疗。”分析这一条文可以看出,我国刑法对于不应承担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认定采取的是双重标准,即医学标准和法学标准,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犯罪嫌疑人确为精神病人而不是非精神病性精神障碍病人;第二,精神病人必须实施的为《刑法》所禁止的行为必须基于精神病理的作用;第三,从法律层面上看,患有精神病行为人的危害行为,不是由精神病理机制直接引起,而是由于精神病理的作用,使其在行为时完全丧失了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但在本案中,存在以下问题,首先,不能确定犯罪嫌疑人是否是精神病人。根据现有的证据只表明其曾因精神病,未有权威诊断确定其患有精神疾病;其次,依其母亲说法,其患有抑郁症,但事实上,抑郁症的病理作用并不会使人产生杀人的行为而更多地表现为自杀倾向。如果按照犯罪嫌疑人滕某其供述,其想过自杀却不敢跳楼,因此产生出杀死被害人的想法,这不但不能证明滕某患抑郁症,更体现其主观上强烈的恶意,使得整个案件就应被定性为一起蓄意谋杀案件。最后,犯罪嫌疑人滕某在病理作用下丧失辨认和控制力,更是本案一大事实矛盾点;滕某购买菜刀以及在杀人前与被害人长达的谈话,无不证明其精神正常,神志清醒,在此情况下,很难认定滕某因忧郁精神疾病发作,无法控制自己而实施犯罪行为。当然,以上为笔者依照现有条件进行的合理推定,最后的结论仍需等待医学鉴定结果才能作出。

2016年3月27日深夜至28日凌晨,四川师范大学成龙校区男生宿舍发生恶性杀人事件。经过各大主流媒体的报道以及微博、微信等自媒体平台的传播,该事件在全国范围内不断升温。现实仍处于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滕某正在接受精神疾病鉴定,未出结果。在网骂、新浪新闻的评论区内,占据最高赞数的评论主要是关注犯罪嫌疑人是否的作案手段以及是否判处死刑。类似的,中国网民又陷入了一次全民处决杀人犯的正气狂欢。

自2004年云南女马加爵案到复旦大学生林森浩投毒案,此类校园恶性恶性事件层出不穷。但本案自案发之日起,就一直向着侵权的方向发展。先是曝出滕某父母人道主义帮助受害者约70万元换取了摆脱案件的责任。在媒体的渲染下,案件赫然成了恃强凌弱的典型。但笔者以为,事实并非如此。

首先,滕某的父母在监狱系统工作不假,但根据案发地管辖原则,本案的审判应由四川省人民法院管辖。滕某父母住在甘肃,其父为副科级干部,几无可能到四川四级法院级别的审判,对此一情况的过度渲染体现了一部分人对于法律和审判的落后观念。这也是一个非常值得思考的点,即关系社会的观念根深蒂固地扎根在一部分民众的观

念,使得乃至在建设法治中国的今天解决问题首先想到的还是托关系、走后门。究其根源,这一现象也反映出民众对于司法机关以及法律的不信任,应当得到司法机关的正视和重视。如何在民众心中建立司法公正的信念,建立人民法院的权威,正是全体公民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基础。一个仍处于侦查阶段的案子,被害人家属甚至不惜曝光自己至亲的凄惨照片也要引起社会的关注,各大主流媒体不断报道社会公愤的民众和媒体之所为。虽然,我确实为被害人感到悲痛和惋惜,也为犯罪嫌疑人手段之残忍感到深恶痛绝,但作为一个未来的法律人,我愿意去选择相信公诉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一定会做出公正的判决,而非跟随舆论随波逐流。

其次,笔者想谈一谈对我国《刑法》中关于精神病人及其刑事责任的规定。我国《刑法》第18条第1款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的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定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由政府强制医疗。”分析这一条文可以看出,我国刑法对于不应承担刑事责任的精

神病人的认定采取的是双重标准,即医学标准和法学标准,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犯罪嫌疑人确为精神病人而不是非精神病性精神障碍病人;第二,精神病人必须实施的为《刑法》所禁止的行为必须基于精神病理的作用;第三,从法律层面上看,患有精神病行为人的危害行为,不是由精神病理机制直接引起,而是由于精神病理的作用,使其在行为时完全丧失了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但在本案中,存在以下问题,首先,不能确定犯罪嫌疑人是否是精神病人。根据现有的证据只表明其曾因精神病,未有权威诊断确定其患有精神疾病;其次,依其母亲说法,其患有抑郁症,但事实上,抑郁症的病理作用并不会使人产生杀人的行为而更多地表现为自杀倾向。如果按照犯罪嫌疑人滕某其供述,其想过自杀却不敢跳楼,因此产生出杀死被害人的想法,这不但不能证明滕某患抑郁症,更体现其主观上强烈的恶意,使得整个案件就应被定性为一起蓄意谋杀案件。最后,犯罪嫌疑人滕某在病理作用下丧失辨认和控制力,更是本案一大事实矛盾点;滕某购买菜刀以及在杀人前与被害人长达的谈话,无不证明其精神正常,神志清醒,在此情况下,很难认定滕某因忧郁精神疾病发作,无法控制自己而实施犯罪行为。当然,以上为笔者依照现有条件进行的合理推定,最后的结论仍需等待医学鉴定结果才能作出。

(本文为本报主办的首届方正杯青年时评大赛一等奖作品)

网约车合法化，还有多远

孙昭宇 (暨南大学法学13)

两会期间,交通运输部部长杨传堂就“深化出租汽车改革与发展”相关问题回答中外记者提问时提出:“要鼓励网约车新业态的创新和规范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2016年3月21日,住建部与公安部联合发文,宣布从即日起废止自1998年2月1日起施行的《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这一举措,让人们看到网约车合法化的曙光。网约车,是“互联网+”时代涌现出的智能新型业态,它依托互联网技术信息和GPS定位系统,聚合需求,整合信息、盘活资源,向社会提供个性化、便捷式、实惠型的出行服务,这实际上也是对传统出租车行业进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一种探索和实践。因此,网约车自2014年在我国几个一线城市相继上线后,就深受打工人一族的青睐并得以迅速发展壮大。然而,这一新生事物自诞生之日便与传统的出租车行业产生巨大利益冲突,从而相继引发沈阳、长春、南京、济南、成都等多个城市出租车司机群体性罢工事件。

本为兄弟,相煎何急?事实上,真正引起社会公众关注的核心问题不是“哥”们的抗议,而是对网约车是否合法的争议以及对其缺乏有效监管的质疑。2014年下半年,北京、上海、济南等城市纷纷开展了对利用互联网平台进行非法营运活动的专项治理活动。“一时间,网约车被冠上了“黑车”、“非法营运”的头衔,网约车行业的市场前景似乎一片黑暗。

当前,我国正在推进出租车行业改革,《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的废止意味着新的出租车和网约车管理文件即将出台。交通运输部拟出台的出租汽车和网约车监管态度显示,最高立法机关和最高司法机关的态度是:网约车的合法化,但安全要高于创新,安全服务被置于最优先级的位置。这种以公众安全、群众利益为核心的管理宗旨,更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安全比方便更重要,守法与创新并不矛盾。

我们应当看到,网约车在世界各国出现之初,均被传统监管机构认定为非法运营而受到排斥和打击。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各国的监管态度均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从认定违法、严格管控转变为逐步放松、准予运营。美国Uber刚崛起之时,美国许多州的立法和监管机构都在探讨如何界定网约车的法律地位,以及如何将其纳入监管范围,从而提升公众使用网约车的安全性。Uber的诞生地加利福尼亚州最先承认了网约车的合法性,随后,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立法机构于2014年11月通过立法实现了网约车的合法化。精灵一且跳出瓶子就无法再把它硬塞回去。互联网新技术平台的出现为人们提供了极大便利,对于“互联网+”的产物,网约车之发展宜疏不宜堵,承认网约车的合法性是实施有效监管的前提。

2015年10月10日,处在风口浪尖的网约车行业看到了一点曙光——交通运输部向社会公开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拟将网约车纳入出租车管理体

系,逐步实现网约车的合法化。交通运输部部长杨传堂也在两会期间提到:“我们在制定暂行办法时并没有对网约车一禁了之,而是通过立法让专车获得合法身份,并通过设计可以操作的、可以执行的具象政策,鼓励新业态规范发展,提供差异化、多样化的服务,更好地来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多层次的出行需求。”

这一席话已经是为网约车行业的统一规范化和合法落地进行铺路。这是因为网约车运营的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不但能为千千万万的消费者带来便利,更可为新时代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注入了新鲜血液,可以说是一种“新经济”。不可否认,创新会对传统业态和监管造成冲击,但政府应当通过积极监管等政策措施予以规范疏导,兼顾各方利益和需求,“量体裁衣”设计新的管理制度,实现新业态与传统业态的融合发展,而不是墨守陈规,把创新扼杀在摇篮之中。

创新值得推崇,但我们也应清醒地认识到,在监管环境下迅速发展的网约车并非全无问题。因此,加强对网约车的监管是应有之义。同为发展中国家的印度也曾发布《网约车监管指导意见》,其所遵循的宗旨便是“承认网约车的合法化,但安全要高于创新”,安全服务被置于最优先级的位置。这种以公众安全、群众利益为核心的管理宗旨,更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安全比方便更重要,守法与创新并不矛盾。

当前,我国正在推进出租车行业改革,《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的废止意味着新的出租车和网约车管理文件即将出台。交通运输部拟出台的出租汽车和网约车监管态度显示,最高立法机关和最高司法机关的态度是:网约车的合法化,但安全要高于创新,安全服务被置于最优先级的位置。这种以公众安全、群众利益为核心的管理宗旨,更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安全比方便更重要,守法与创新并不矛盾。

我们应当看到,网约车在世界各国出现之初,均被传统监管机构认定为非法运营而受到排斥和打击。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各国的监管态度均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从认定违法、严格管控转变为逐步放松、准予运营。美国Uber刚崛起之时,美国许多州的立法和监管机构都在探讨如何界定网约车的法律地位,以及如何将其纳入监管范围,从而提升公众使用网约车的安全性。Uber的诞生地加利福尼亚州最先承认了网约车的合法性,随后,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立法机构于2014年11月通过立法实现了网约车的合法化。精灵一且跳出瓶子就无法再把它硬塞回去。互联网新技术平台的出现为人们提供了极大便利,对于“互联网+”的产物,网约车之发展宜疏不宜堵,承认网约车的合法性是实施有效监管的前提。

2015年10月10日,处在风口浪尖的网约车行业看到了一点曙光——交通运输部向社会公开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拟将网约车纳入出租车管理体

(本文为本报主办的首届方正杯青年时评大赛一等奖作品)



2016年10月

第五十三期

主办: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

中財法學

胸怀梦想 不忘初心 ——中财法学院2016级新生开学典礼暨颁奖礼举行

2016年10月12日下午,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2016级新生开学典礼暨颁奖礼在学院南路校区学生会堂206报告厅举行。

应邀出席典礼的嘉宾有: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郭锋先生,中科院招商集团联席总裁刘维军先生,中国银行总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陈瑞先生;银谷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市浩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黄振华先生,银谷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央财经大学互联网金融与民间融资法治研究中心副主任刘华先生,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董事长陈文龙先生,安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任谷龙先生,我院2003届毕业生、安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迪先生,岳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岳岫山先生,法学院校友会会长、我院1999届毕业生、千御奖学金发起人代表张琨先生。法学院教授班子成员、教师代表、2016级全体新生,在校学生代表和卓越法律人才奖学金获奖学生代表出席典礼。典礼由法学院教授吴晗丹副教授和2014级本科生佟修哲主持。

(本文为本报主办的首届方正杯青年时评大赛二等奖作品)



书记使命,追求卓越

典礼最后,院长尹飞教授代表学院寄语并阐述了中财法学院的三个定位。第一,中财法学院是一所主流法学院、精英法学院,这体现在学院的教学氛围和治理结构上。第二,中财法学院在学科设置和教学方式上特色突出,是一所特色鲜明的法学院。第三,中财法学院是一所年轻的法学院。这体现在学院发展的朝气蓬勃上。尹飞院长对同学们提出四点期待:一是要胸怀梦想,不忘初心;二是要坚定信念,脚踏实地;三是要独立思考,勇于创新;四是要善于欣赏,诚以待人。

在颁奖阶段,学院党委书记吴福刚教授介绍了2016卓越法律人才奖学金、奖学金以及千御奖学金的评选过程和结果。在主持人的引导下,学院领导、教师代表和各类奖学金、奖学金资助单位嘉宾向获奖师生颁奖,现场气氛热烈。

典礼仪式后,2013级本科生刘心杨同学作为获奖学生代表发言。三年的本科学习,学院和老师们的栽培使得对法学基础知识的记忆、教授这两组关键词为核心,送对自己对2016级新生的殷切嘱托。他说:“法律不能只是赤裸裸的利益分配工具,它还要容纳情怀、公道这些价值。即便滴水之恩不能涌泉相报,即便“爱你的敌人”这样的境界不是每个人都可以达到,我们也要努力维持自己行为的品德,努力维持法治秩序中的美德。”

为梦卓越,不间朝夕

在教师寄语环节,于文豪副教授以“付出和回报”、“路程和真理”这两组关键词为核心,送对自己对2016级新生的殷切嘱托。他说:“法律不能只是赤裸裸的利益分配工具,它还要容纳情怀、公道这些

在嘉宾致辞环节,岳成律师事务所

2016年10月12日下午,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2016级新生开学典礼暨颁奖礼在学院南路校区学生会堂206报告厅举行。

应邀出席典礼的嘉宾有: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郭锋先生,中科院招商集团联席总裁刘维军先生,中国银行总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陈瑞先生;银谷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市浩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黄振华先生,银谷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央财经大学互联网金融与民间融资法治研究中心副主任刘华先生,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董事长陈文龙先生,安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任谷龙先生,我院2003届毕业生、安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迪先生,岳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岳岫山先生,法学院校友会会长、我院1999届毕业生、千御奖学金发起人代表张琨先生。法学院教授班子成员、教师代表、2016级全体新生,在校学生代表和卓越法律人才奖学金获奖学生代表出席典礼。典礼由法学院教授吴晗丹副教授和2014级本科生佟修哲主持。

(本文为本报主办的首届方正杯青年时评大赛二等奖作品)

在嘉宾致辞环节,岳成律师事务所

2016年10月12日下午,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2016级新生开学典礼暨颁奖礼在学院南路校区学生会堂206报告厅举行。

应邀出席典礼的嘉宾有: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郭锋先生,中科院招商集团联席总裁刘维军先生,中国银行总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陈瑞先生;银谷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市浩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黄振华先生,银谷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央财经大学互联网金融与民间融资法治研究中心副主任刘华先生,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董事长陈文龙先生,安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任谷龙先生,我院2003届毕业生、安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迪先生,岳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岳岫山先生,法学院校友会会长、我院1999届毕业生、千御奖学金发起人代表张琨先生。法学院教授班子成员、教师代表、2016级全体新生,在校学生代表和卓越法律人才奖学金获奖学生代表出席典礼。典礼由法学院教授吴晗丹副教授和2014级本科生佟修哲主持。

(本文为本报主办的首届方正杯青年时评大赛二等奖作品)

在嘉宾致辞环节,岳成律师事务所

2016年10月12日下午,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2016级新生开学典礼暨颁奖礼在学院南路校区学生会堂206报告厅举行。

应邀出席典礼的嘉宾有: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郭锋先生,中科院招商集团联席总裁刘维军先生,中国银行总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陈瑞先生;银谷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市浩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黄振华先生,银谷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央财经大学互联网金融与民间融资法治研究中心副主任刘华先生,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董事长陈文龙先生,安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任谷龙先生,我院2003届毕业生、安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迪先生,岳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岳岫山先生,法学院校友会会长、我院1999届毕业生、千御奖学金发起人代表张琨先生。法学院教授班子成员、教师代表、2016级全体新生,在校学生代表和卓越法律人才奖学金获奖学生代表出席典礼。典礼由法学院教授吴晗丹副教授和2014级本科生佟修哲主持。

(本文为本报主办的首届方正杯青年时评大赛二等奖作品)

在嘉宾致辞环节,岳成律师事务所

郑玉双：法律的价值维度与法律人的理性不安

本报记者 林茜



和郑老师第一次正式见面是在“学院南路论坛”上，郑老师就《自我损害行为的惩罚——基于法律家长主义的辩护与实践》一文侃侃而谈。和郑老师第一次正式交流是在沙河校区法学院二楼的法学课堂课上，郑老师用“法学后进”“法学外行”这两个词概括了他在中国政法大学十年“苦学”的人生经历。在郑老师看来，法学褪去了枯燥乏味的外衣，其内核圆融却深刻：“法律的社会、道德和文化基础，以及贯穿和解释它的理论，与它的‘条文’相比，毫不逊色。”

“法律人的理性不安”一语系引自哈佛大学教授桑德尔的《公正》课，用以鼓励学生对一些看似平常的基本判断做出更深层的回应，从而对他们的理性做出挑战，让他们不要轻易地就对一些问题给出答案。在司法实践之中，社会现实的复杂性使得事实与规范之间往往存在不对称的冲突。法律人在思考特定问题时需要回归制定法，但制定法不是冷冰冰的条文，而是包含着社会理解和价值的规范性内容。如在动物园老虎咬人事件中，有一些学者主张动物园老板应承担更重的注意和保护义务，因此在该案中应该承担

对于事实与规范背后的价值维度问

题，郑老师从“法律方法论选择”的视角进行了深度阐述。“在法律方法和法哲学的研究中，这一点是非常明确的，就是法官不可避免地要进行价值衡量。在德沃金看来，这种价值衡量实质上是寻找着对于个案法律适用的最佳答案。在疑难案件中，法官在案件背后的价值网络中不断进行维护梯度的上升，直至找到最佳答案。这个过程是复杂的，也引发了很多的批判。很多学者认为案件并不存在着一个最佳答案，法官在价值衡量中不过是在行使自由裁量权。”

以南京换偶案为例，在对“换偶行为是聚众淫乱行为”进行论证时，一方面，我国司法裁判的整体风格导致裁判文书说理性不足，需要依赖价值衡量补足；另一方面，我国法官的司法推理受到很多制度性限制，也使得该案中法官并未进行充分的价值衡量。但是，这一现象实际上亦是一个价值判断的过程，是对法官的角色进行理性认识的过程。就法官的价值判断而言，不同国家的情形不一样。比如在英美法系国家，法官能够进行价值判断的程度会更高。相比之下，大陆法系国家和我国的法官即便要进行价值判断，也是以一种隐而未现的方式进行。因为在这些国家，规则内含的价值判断基本上是被限定在规则之中，而非等待法官去发掘。在南京换偶案之中，换偶行为为道德评判已经被限定在聚众淫乱罪的名目设定之中，法官即使有着不同的价值判断，一般也会把“换偶”和“聚众淫乱罪”对应起来。而在英美世界，法官会对换偶行为作出更多的价值判断，比如他会衡量个人自由的价值与社群道德观念之间的冲突，之后再判断聚众淫乱罪的设置是否会对个人自治带来合理的限制。”

法律人的理性不安与个案的价值衡量

在郑老师看来，在刑法教义学之外，法哲学也为观察“快播案”背后“国家干预个人生活的道德界限”这一问题提供了视角。“快播案之所以引发如此强烈的社会关注，虽然涉及到‘快播’所提供的上传技术的中立性问题，但更重要的是在于民众对于传播淫秽物品罪的态度存在巨大转变。淫秽物品的合法化问题在美国已经经《美国联邦宪法第一修正案》而解决，淫秽物品不再被视为引发道德败坏和堕落的罪恶之物，而是言论自由的实践。在中国，一方面，民众对淫秽物品的态度发生了一百八十度的转折——从反对的人大喊打到现在开放宽容；另一方面，我们并没有在法律上对这个问题加以清晰地再定位，而是直接或间接地逃避掉。淫秽物品背后所涉及到的对于善的理解、良善公共生活的性质等问题，是法律人在解决现实问题的合法性追问时不能回避的。”

对于事实与规范背后的价值维度问

尽管在理论层面学界一直对法律家长主义存在着诸多争议，我国法律也一直欠缺积极的回应，但郑老师一直对这一问题保有理性的关注与思考。“我的基本立场是国家应当保护个人的健康权和生命权，这意味着国家可能需要对个人的自我决定权施加限制。在一定意义上，国家可能会对个人尊严带来伤害，但这种伤害并不是根本上的。我认为，国家基于家长主义的考虑而对个人决定权施加限制，根本上还是为了更好地保障个人尊严的实现。”对此，郑老师予以了进一步阐述：“第一，法律家长主义并非主张国家对个体的任何事务都要加以干预，而是受到严格的限制。第二，法律家长主义背后并未预设国家对个人事务的全能式判断能力，而是在与个体的互动之间不断确认个体基本福祉中的那些基本方面。所以，我对法律家长主义有必要的警醒，但要维护它的正当性。它与个人自治和尊严并不冲突。”

法律共同体的理想与不安

作为法律共同体中非常重要的群体，如郑老师这样的学者对我国的法律共同体建设一直保有深远的思虑。在司法实践中，法官作为中立裁判者的角色和律师作为当事人的利益服务的定位使得法官和律师之间常常存在着很多误解和互相指责。孟勤国老师也曾曾在《法学评论》上撰文批判其作为一方代理人的某一个案的法院判决，引发了学界对法官、律师、学者三方关系的激烈探讨。这也反映出一种现象，即“人们一般认为利益的法律师角色与角色的冲突是控辩关系的主轴，在控辩关系中谈‘共同体’意识常常是辩护方的一厢情愿，而如今辩辩关系的高度紧张使得人们对法律职业群体的共同体的意识存在一种虚幻感。”提到法律职业伦理及其所涉及的道德难题，郑老师不禁表示，美国的水门事件和我国的李天一案都成为思考当下我国法律共同体建设的不与或缺提供了契机，即对法律缺乏信仰和忠诚导致法律共同体的建设道阻且长。“在中国当下涉及到法律职业的多重争议中，我们看到的并非是共同的职业忠诚，而是法律人内部的撕裂。”

虽然并未参加过相关诉讼，郑老师仍从纯粹理论探讨的层面对我国司法实践内部的紧张和张力与我们进行了探讨。“正如哲学家托马斯内格尔所说，公共道德的约束并不是作为一个整体对所有的公共行为或者政府官员同样适用的。公共机构本身是复杂的和精密划分的，相应地在关于道德的职能分工或者说道德传统专业化，公共道德的不同方面由不同的官员所掌握，而这一切都以一个更一般的制度结构的合理性为前提。所以，如果存在在一个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话，那么这个共

不失为倒逼自己好好准备的动力。

二是在选择出国交流。我们学校的国际交流合作处有很多寒、暑假的项目，我大二的暑假通过国合处到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学习了六周。不得不说，在纯英文环境中中英文水平的提高是飞速的。我修的Philosophy of Law这门课要求大量阅读并且要写上一篇论文；另一门Intro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的课，提供了很多group study的机会，使我和当地学生可以有更多交流。另外，在国外生活玩耍可以学会很多生活用语，至少菜名学会不少，还逐渐跟上了收银员说价钱的速度。

三是积极参加英文模拟法庭。英语的学习也要与专业知识相结合，法律英语很难也很枯燥，因此我建议大家在应用中学习。感谢学院的梯度培养计划使我有幸在大二上学期就接触了贸仲杯，还“稀里糊涂”地坚持到了oral阶段。回想刚拿到赛题的时候，自己对国际经济法还了解甚少，于是点点点啃各种案例和法条；写memo一篇的时候，花了两天在Westlaw和HeinOnline中找案例和引证；在口头模拟阶段，一遍遍地背facts and statements，设想仲裁员可能提出的各种问题以及相应的对策；两个月的高强度训练下来，许多法律英语的词汇和表达就已经深深地印在了脑海里。参加两届贸仲杯Coral的经历与磨练，虽然也有被仲裁员打断、被提问但回答不出挂不上等种种尴尬，但也让我逐渐适应了各种神奇的英文口音，学会了临场组织语言解释专业概念，从而让我的英语能力和专业技能都得到了相应的锻炼和提高。

我的现在和未来

今年九月份我在保研之后入读了“人大一日内瓦”项目，现在在苏州拼学法语。每次说得磕磕巴巴也是因为我不断地练习的时候，总会想起自己大一每天早上七点在大活水阶梯课学英语的那股韧劲。上周项目主任发了500多页的南师教案给我们，美其名曰帮我忘记英语和专业知识，此时正在“忘情”地阅读此案，准备面试的我几乎没有原本料想的那么痛苦，不禁由衷感谢自己过去的努力和付出。

我觉得什么时候规划未来都不算早，虽然往往计划赶不上变化，但是在向目标努力的过程中总会有收获。大一到大三我一直坚定的出国意向，但真正到开始准备出国的时候却还是一直三考虑最终在今年4月决定保研。对于未来我依旧是不停地规划和憧憬，虽然无法预知结果，但最少可以保证一路丰收，做到不辜负自己，不浪费光阴。最后奉上一部小美剧的台词：“Lead the life as best as you can, and carry the weight of it as best as you can. That’s all of what we can do.”

大学来啦 ——对话2016级本科新生宿舍代表

本报记者 刘书娴 杨佳铭

宿舍简介

法学16-1班403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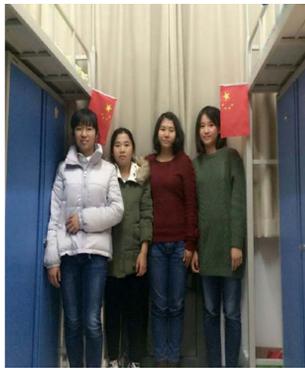
陈可伊（内蒙古）
范蕊莹（河北）
陈嘉雨（福建）
揭 洁（江西）

法学16-2班132宿舍

胡付龙（黑龙江）
李 昂（河南）
廖泽远（青海）
徐 明（安徽）

法学16-3班511宿舍

陈 敏（湖北）
高 宇（云南）
莫丽兰（广西）
金雨欣（四川）



岁月荏苒，时光如梭，又是一年开学季。一年又一年，中财法学院已然成为一片孕育无数律政精英的沃土。时光的车轮把我们拉到了2016级新生开学季，中财法学院又迎来了一批青春飞扬的学子。他们阳光开朗，他们自信坚强，在接受了军训的别样历练之后，重新回归校园的他们有着说不完的故事。翻开大学生活的新篇章，《中财法学》特邀由2016级本科生组成的三个新生宿舍，与我们分享他们开学以来的那些故事。

沙场“练兵”，神采飞扬

时值九月，序属三秋。当校衣将一身军装的2016级新生载入军营，那龙风映中的阵阵秋风便已吹散同学们思乡的愁绪，山日中满眼的金黄仿佛成了此刻最美的背景。14天的日子如白驹过隙，在汇报“军演”的号角声中，2016级本科生的军训就已落下帷幕。回忆起龙风映，有人想起了那清幽的小道与觅食的松鼠，有人想起了那严厉的教育和嬉笑的同伴，也有人想起了那嘹亮的军歌和夜间的攀谈。这个地方，“恐怖”却不失浪漫，“痛苦”却不乏成长。

提到刚刚结束的军训，同学们异口同声地说苦。苦，自然条件苦。早上瑟瑟秋风，吹得人脸煞青；晚上潇潇春雨，冻得人手脚木然。苦，生活条件苦。在清晨六点半集合广播声中，同学们以最快速度收拾床铺、穿戴校服、整理寝桌，奔向训练场。经历了一天的“魔鬼训练”，南北的饮食差异、食物的口味喜好都被抛到一边，馒头和米饭已是美味的味道。在这14天里，大家的意志和同学们的“手机依赖症”无药自愈。每日的夜话反而成为每个宿舍一天最大的乐趣。苦，每日训练苦。在这14天里，教官的到来已经与站军姿、踢正步、军体拳、匕首操、防身术等操课计划划上等号。可

初识法学，志存高远

九月的北京是最美的季节，中财法学院也迎来了最美的新季节。在同学们拖着行李箱走入沙河校园的那一刻，同学们便告别了忙碌的高中，迎来了一段未知的旅程。谈到刚来大学的感受时，陈敏同学用“焕然一新”和“甜蜜烦恼”这两个关键词进行概括。一方面，从北京的气候条件到大学的教

学方式再到集体的宿舍生活，对于每个新生而言都是一段焕然一新的人生旅程；另一方面，和室友的日渐相熟、和法学的初次邂逅都成了这个校园所赋予的美妙际遇。在这段旅程里，学业在左，生活在右，走在生命两旁，随时播种，随时开花，将这大学的旅途点缀得花香弥漫。

初识法学，大多数同学都表达出了自己的紧张与期待。在采访中，我们了解到胡付龙同学、陈可伊同学和揭洁同学的第一志愿都是法学。在胡付龙同学看来，选择法学专业是受到了律政剧的影响，剧中律师侃侃而谈、维护正义的形象深深地感染了他。通过四年的学习，他希望可以学好法律知识，既能培养起在日常生活中的积极维权的意识和能力，又能通过投身司法实践维护社会的公平与正义。陈可伊同学和揭洁同学则说选择法学是缘于兴趣，不仅是因为学习法律可以锻炼逻辑思维，还是因为财经法是中财法学院的一大特色。

步入法学课堂，近距离与老师交流，在老师的指导下学习相关课程已经成为了同学们对本专业学习方式的一个基本认识。虽然本学期大多数同学仅有法学导论和中国法制史这两门法学专业课程，但正如高宇同学所说的，相较于原来紧张的高中生活，大学期间不是由老师督促学习，而是自主学习。在这个过程中，老师更像是—个引导者，为同学们提供方向性的指导。因此，同学们将拥有更多自由的空间，拥有更大的选择和发挥的空间。陈嘉雨同学提到，黄震老师博学多才，开阔了同学们的视野；赵真老师思维缜密，慢慢引导同学们加深对法学的认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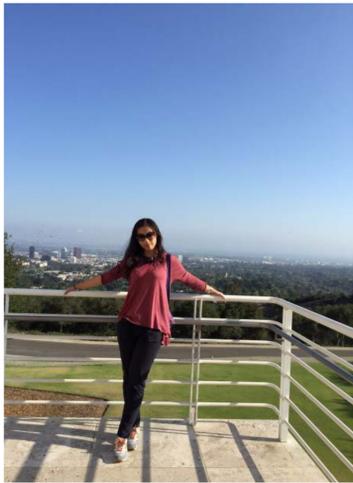
初次涉足法律，同学们对于未来的学习过程充满期待。对于什么是法学，同学们用规则、逻辑、理性、公平、正义等词语来描述自己对法学的

模糊印象。大家都不约而同地提到在刚刚开始学习法律时，对很多法律概念都不甚了解。范蕊莹同学特别提到了学习和生活经历有了一定的了解，也对大学四年的规划有了更为清晰的认识。在提到对老师的期望时，莫丽兰同学和金雨欣同学都提到要好好学。在同学们看来，虽然高中大学属于两个截然不同的学习阶段，但“好好学习”却是不变的追求，只是对于好好学习的理解有了更为丰富的内涵。大学期间，学习的不仅是法学基础知识，更是学会像法律人一样去思考 and 关注社会现象，像法律人一样去投身司法实践活动。不仅如此，来自五湖四海的新生在中财法学院文化熏陶下，同学们在无论是饮食习惯还是文化风俗都存在一定差异和特色，这在极大程度上丰富了同学们的日常生活。在课业之余，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和志愿服务等活动都足以让每个新生自主选择并收获成长。具体而言，同学们给自己提出了以下几点要求：首先，要针对四年的学习和生活制定方向和目标，不能荒废大学时光；其次，要培养起自己的兴趣，做自己真正喜欢的事和感兴趣的事；再次，要积极参加有益的活动，学会和身边的人进行良好的交流，结交更多的朋友；最后，要通过阅读更多的书籍来增长自己的知识。

步入中财，初识法学，因为新奇，大家会去尝试更多的事物；因为期待，大家会暗暗定下目标；因为青春，大家会拥有一段美好的回忆。活在当下，美好的祝福送给全体2016级新生：愿我们将大学四年描绘成一幅锦绣画卷，携手青春，书写青春；愿我们许下青春定格成一幅帧帧精彩瞬间，本色出境，快意人生。

不辜负自己，不浪费光阴

特邀撰稿人 刘心杨（2013级本科生，2016年佟柔奖学金获得者）



三年前，我怀着一份憧憬、一份不安，在法学院莽莽撞撞地开始了我的大学生活；三年后，我怀着一份坚定、一份感激，在法学专业里继续勤勤恳恳，砥砺前行。三年来，中财法学院不仅给予了我一技之长，也塑造着我的思维和人格。感谢《中财法学》的约稿，借此机会回顾自己学习生活中的点滴零碎，有所感悟，与大家分享。

从记忆到思考到实践

首先，着重法学基础知识的记忆。对于法学专业来说，大量的背诵和记忆是深入入门的基础，是法学学习必不可少的一环。没有输入就谈不上有输出，只有反复地背诵、

大量地记忆才能加深对知识的理解。记得大二下学期期末考试的时候，《国际法》不仅是双语考试还没有“划重点”，虽然当时熬夜背书，感觉背得很累，但是却为我后来国际法的学习打下了十分坚实的基础。我不同意所谓“背了也会忘，所以记忆无用”的观点，古人云：“书读百遍，其义自见”，自有一番道理。同时，我们也不难发现，老师们对法条的记忆可谓烂瓜烂熟，在上课的时候对相关法条张口就来，这就启发我们对于法学专业学习要严格要求自己，打好基础。

其次，强调法学逻辑思维的培育。我们常说：“在记忆的基础上理解。”而对法学知识的理解，必须依赖于逻辑思维能力的活动。大一一年，我投入了大量的课余时间泡在辩论赛上，参与了从破题理论到论点展开到现场辩论等一系列活动，深有体会的是，辩论能够训练思维敏捷、思路清晰；辩论现场你来我往的言辞交锋，不仅能提高反应速度，更能培养出平稳的心态。面对压力和质疑能保持清醒，随机应变，这应该是辩论带给我最大的收获。同时，参加模拟法庭也非常有意义，这是法学与辩论的结合，既减少了辩论的攻击性，又增加了内容的专业性。法律文书写作和当庭辩论两部分相结合也有助于我们全面提高法学素养。

最后，积极参与专业实践。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也是一门实践性学科。无论日后的就业方向是偏向学术还是实务，都要注重在吸收知识的基础上有所应用。一方面，尝试法学论文写作，比如参加挑战杯论文大赛时，从选题到结构安排，从文献综述到个人观点，从摘要到展望，一篇论文用心写下来，就能够很好地反映、检验和锻炼自身的学术能力；另一方面，利用学院提供的实习机会和寒、暑假时间到法院、检察院、律所等单位亲身体验法律实务，能让你对将要从事的行业有亲身的观察和体会，进而帮助你自我探索、定位未来就业的方向。

英语可顶半边天

如果一定要在大学生阶段说出一件我做的最正确的事，那一定是学好英语。虽然是法学专业，但是英语的重要性依然不言而喻。在这里总结一下自己学英语的经验，供大家参考：

一是坚持开拓托福雅思。英语学习要持之以恒，没有足够的毅力很难坚持下去。托福雅思这一类考试的好处就在于对于听、说、读、写有着全面的要求，为了备考，就要大量练习精听和口语，时间一长，听、说这些弱项就可以逐步赶上来。另外，托福雅思的报名费越来越贵，昂贵的报名费也

不失为倒逼自己好好准备的动力。

二是在选择出国交流。我们学校的国际交流合作处有很多寒、暑假的项目，我大二的暑假通过国合处到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学习了六周。不得不说，在纯英文环境中中英文水平的提高是飞速的。我修的Philosophy of Law这门课要求大量阅读并且要写上一篇论文；另一门Intro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的课，提供了很多group study的机会，使我和当地学生可以有更多交流。另外，在国外生活玩耍可以学会很多生活用语，至少菜名学会不少，还逐渐跟上了收银员说价钱的速度。

三是积极参加英文模拟法庭。英语的学习也要与专业知识相结合，法律英语很难也很枯燥，因此我建议大家在应用中学习。感谢学院的梯度培养计划使我有幸在大二上学期就接触了贸仲杯，还“稀里糊涂”地坚持到了oral阶段。回想刚拿到赛题的时候，自己对国际经济法还了解甚少，于是点点点啃各种案例和法条；写memo一篇的时候，花了两天在Westlaw和HeinOnline中找案例和引证；在口头模拟阶段，一遍遍地背facts and statements，设想仲裁员可能提出的各种问题以及相应的对策；两个月的强度训练下来，许多法律英语的词汇和表达就已经深深地印在了脑海里。参加两届贸仲杯Coral的经历与磨练，虽然也有被仲裁员打断、被提问但回答不出挂不上等种种尴尬，但也让我逐渐适应了各种神奇的英文口音，学会了临场组织语言解释专业概念，从而让我的英语能力和专业技能都得到了相应的锻炼和提高。



2015年2月7日凌晨，一段长达2分43秒的视频在朋友圈、微博迅速流传。视频中，一名初二女生只因初三的男友为其辱骂被同学轮流扇耳光，短短几分钟内两人共被扇了57记耳光。近年来，国内校园欺凌事件屡见报端，引发了社会各界的关注和讨论。中国教育基金会最新统计显示，仅2015年通过网络等各种媒体曝光的全国各地的校园欺凌事件就高达205起。事件全国各地的手段也令许多人心感到吃惊，甚至一名初中生把低年级学生索要钱财后遭到殴打，后被打至晕倒并被强迫吸食大便，对方还用手机拍下殴打和侮辱他的过

承诺，然而风波过后又鲜有实际行动来保护孩子们不受欺凌。今年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李长安建议，教育主管部门要明确校园暴力的法律边界和处理措施，尽快出台校园反暴力、反欺凌的相应法律法规，让校园反暴力、反欺凌有法可依。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于校园欺凌的定义，校园欺凌是专门针对学生之间发生的一种长时间持续的、使被害人心理和身体遭受到恶意伤害的攻击。现实中发生的校园欺凌往往会导致受害者产生不同程度的心理障碍，产生失眠、厌食、厌学等现象甚至留下一生的心理阴影。在国外，校园欺凌早已引起社会各界关注，对其成因也有许多解释，个性本身、家庭溺爱、通过影片灌输的暴力强权观念等等因素都可能导致校园欺凌的发生。还有专家指出，欺凌者本身很可能也存在着心理障碍，甚至也可能遭受过家庭暴力。另外，集体实施的校园欺凌往往具有“从众效应”的作用。但是，这些都不足以构成逃避责任和惩罚的借口，试问对于欺凌者和风细雨的谆谆教诲和循序渐进的引导，如何能使受欺凌者及其家人感受到公平正义。

许多人认为无法制裁未成年人有失妥当，这样的观点其实过分突出了未成年入天真善良的本性，而认为“严重情况者学校纪律处分也并非足矣。然而在校园欺凌中，事实往往并非如此。许多实施欺凌的学生根本不在乎他们可能受到的处罚，也很难意识到自己的行为会对受害者带来身心创伤。因此，想要减少校园欺凌，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必须要让欺凌者承担法律责任，让所有学生意识到后果的严重性，以强制性手段降低对欺凌行为的“激励”，才能与校园欺凌造成的恶劣后果相适应。校园欺凌需要通过法律的介入起到震慑和制裁的作用，需要用严厉的预设后果来正告所有意

校园欺凌不是法外飞地

刘心杨（法学13）

（本文由本报主办的首届方正杯青年时评大赛三等奖作品）

